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先生；德皓国际于 2022 年在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备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拥有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其中 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和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并与公司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经会议讨论，基本确定 2024 年年度审计范围、时间节点、人员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德皓国际签字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介绍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提问相关问题并与德皓国际年审会计师深入交流。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

（四）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